

绝不让农民工兄弟流汗又流泪

平湖“三制三线”严堵欠薪漏洞

强化部门联动机制,构筑欠薪案件快速处置防线

2015年春节前夕,陶某等30余名农民工到平湖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华纳龙冠装饰公司拒不支付34万元工资,情绪十分激动。平湖市公安部门立即派民警到现场处置,控制局面。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会同公安等部门共同约谈企业负责人,指出其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及其后果。最终,企业负责人在春节前将工资如数发放到了员工手中。

为有效提高欠薪案件处置效率,平湖市在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均设立了劳动维权投诉举报专点,实行110联动24小时备勤值班、群体性突发事件30分钟内响应等制度,及时快速处理各类欠薪事件,有效缩短了案件调查处理的周期。

平湖市各地严格落实解决欠薪问题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维稳、信访、人社、公安、住建、工会等部门的工作职责。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建立了政法委(维稳办)牵头联合调处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形成了各级政府负总责,人社部门总协调,公安、住建和工会等相关部门协同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强化应急处置机制,构筑政府兜底保障防线

平湖市在处置拒不支付或无能力支付工资等群体性欠薪案件中,为确保劳动者的基本生活,由当地政府兜底,启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生活费和追偿程序。目前,平湖市已在建设施工领域建立了工资支付担保金3500万元。

为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解决查处恶意欠薪案件中查而难抓、抓而难判和应急周转金垫而难还的被动局面,平湖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社部四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出台了《平湖市关于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移送工作的实施意见》,极大地提高了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成效。

2014年以来,平湖市人社部门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成效明显。全市人社部门共移送涉嫌恶意欠薪案件36件,公安部门受理立案21件,其中11件在公安部门介入后企业主动清欠,立案侦查11件,网上通缉在逃3人,刑事拘留14人,已判决5件,既减轻了政府垫付周转金的压力,也有力打击了欠薪犯罪行为。

通讯员徐志良报道 近年来,平湖市各级部门积极应对欠薪形势,采取三项机制,构筑三道防线,维护包括20余万名外来务工人员在内的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等权益,确保了每起欠薪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强化网格监管机制,构筑欠薪隐患排查化解防线

2015年10月7日,平湖市曹桥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协管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辖区某服装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这一异常情况引起协管员警觉。协管员立即调查该厂发放职工工资情况。果然,该厂已拖欠30余名员工工资21.3万元,而且厂房及生产设备已由法院执行并拍卖完毕。协管员迅速上报情况。街道领导立即协调法院,将拍卖款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10月11日,员工

们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一起群体性欠薪事件因劳动监察网格协管员及时介入得到处置和化解。

“有效化了解和处置欠薪矛盾,关键在于事前预防和早介入。”平湖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说,他们全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信息化预警防控体系建设。截至2015年11月底,平湖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预警监管体系已覆盖8个镇(街道)125个村(社区)以及重点企业,达到了信息采集有人做、日常巡查有制度、矛盾化解有预案、工资待遇有保障的目标。平湖市劳动保障监察网络信息实现了本地化信息共享,及时预警网格内两个月未能正常缴纳社保费、水电费等的企业,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

目前,平湖市70%的劳动关系矛盾都在基层镇(街道)网格内得到了有效化解。

为逃避工伤赔付 宁波一包工头 伪造证据被罚

本报讯 通讯员贾毅飞
见习记者洪倩婷报道 为了打官司,贾毅飞竟提供伪造证据,妨碍案件审理,结果“偷鸡不成蚀把米”。近日,宁波市镇海法院对1名伪造证据妨碍诉讼的案件当事人进行了处罚。据悉,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院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老程是一名农民,农闲时就在外打些零工。2014年2月份,经人介绍到老乡黎某所承包的位于镇海石化开发区的一工程工地上打工。在工作过程中,老程的右手不慎被卷入机器中受伤,黎某迅速将其送往医院就医,并支付了医疗费用。出院后,老程在黎某的工地上休养。

之后,黎某和老程结算了工资,当时还写了书面的条子。后经鉴定,老程构成十级伤残,“老黎给我结算的工资根本不够我受的损失”。于是,老程就将黎某以及其承包工程时所挂靠的公司起诉至法院。

“钱已经付清了!”诉讼过程中,黎某提供了一份书证,脚。

也就是和老程结算工资时所写下的条子,用来证明已经和老程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我签字的时候压根就没有‘赔偿款已结清,所有的账已结清’这些字!”老程看到该份证据后,顿时生气万分,“我们只是结算了工资,哪有说过赔偿,我要求对这份证据进行司法鉴定。”

由于该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至关重要,故法院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显示,该份证据上“赔偿款已结清,所有的账已结清”中的“赔偿款已结清,所有的”这些字是事后加上去的,其笔迹形成时间与老程的签名不是同一时间形成。

虽然只是加了几个字,但黎某的行为性质恶劣,属于伪造重要证据,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法院从维护民事诉讼的秩序,确立司法权威的角度出发,依法对黎某罚款2万元。

这事儿也给大伙提了一个醒:参与诉讼,一定要实事求是,意见和立场可以不一样,但切不可有伪造证据及其妨碍诉讼的行为,否则,最后只会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自2015年12月起,杭州市人社、住建、工商等八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针对年关欠薪高发,为了更好地为劳动者提供“一站式”便捷维权服务,近日,杭州市江干区人社局联合区司法局,在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大厅内,特邀浙江卓特、金浙、天复等五家律师事务所公益律师工作日“坐诊”,为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起诉书和简易纠纷调解等帮助与服务。图为浙江铭广律师事务所颜晓英律师(左一)正在接受来访群众的法律咨询。

通讯员江劳监 摄影报道

绍兴一储户状告银行,银行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是否逾期成争议焦点

这个维权案究竟该归哪家法院管?

■记者冯伟祥

两级法院一致认定银行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5年10月,家住绍兴市越城区的钱智慧为维权,向绍兴市越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轻纺城支行),要求立即给付存款本金10.9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越城法院立案予以受理,确定案由为“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2015年11月27日,越城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称:被告农行轻纺城支行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依法移送绍兴市柯桥区法院审理。

越城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农行轻纺城支行所提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据此依法裁定将本案移送绍兴市柯桥区法院审理。

收到裁定书后,原告方去越城法院查阅案卷,结果发现被告农行轻纺城支行向越城法院交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的邮政特快专递面单上收寄邮政日截清楚地显示为2015年11月10日。

钱智慧不服越城法院的民事裁定,提起上诉称:被上诉人农行轻纺城支行于2015年11月10日才向原审法院寄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已经超过了答辩期,也就是说属于明显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申请,原审法院不应予以审查。他请求撤销一审裁定,由已经受诉立案的越城法院继续审理。

对此,绍兴市中级法院经审查认为,被上诉人签收起诉状副本日期为2015年10月23日,其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故被上诉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未超过答辩期。一审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柯桥法院审理并无不当。据此,该院依法作

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对于绍兴市中级法院的终审裁定,钱智慧百思不得其解。钱智慧认为,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导致裁定错误。他要求绍兴市中级法院立即依法纠正错误,撤销两级法院的民事裁定,并驳回本案被上诉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由越城法院管辖审理。

那么,绍兴市中级法院认定农行轻纺城支行于2015年11月9日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的事实依据是什么呢?

带着这个问题,记者于1月6日上午来到绍兴市中级法院采访。1月8日下午,绍兴市中级法院有关人员向记者反馈,称立案庭承办人当时在核查原审法院移送过来的案卷所附材料时,没有邮政特快专递面单,所以就根据《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上的落款日期加以认定作出裁定。

根据法律规定,管辖权异议必须在法定的答辩期间内(被告自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就本案而言,2015年11月9日是农行轻纺城支行所享有的答辩期

届满日,次日即2015年11月10日已超过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

民事裁定书出现两个错误

记者注意到,越城法院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出现两个错误:一是弄错原被告,法院审查后认为“原告(记者注:此处应为被告)所在地不是本院辖区范围,本院不具有管辖权。”二是在裁定文中表述有“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的内容,被告本来应该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在这里竟然成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记者在发稿时还注意到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落款单位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轻纺城支行,盖的公章却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江山公路: 修整标志牌迎新年

连日来,江山市公路管理等部门组织人员对所管辖区内国省道和县乡道两旁的公路标志牌及公路里程碑进行擦洗修复,使其整洁明亮完好,便于过往司机正确识别,确保行车安全。图为养路工人在205国道修整里程碑。毛志强



路桥供电: 营销讲座拓展员工业务思维

为提升营销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近日,路桥区供电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举行营销业务知识讲座,邀请到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王伟红老师等人现场授课。

当天,各所营销所长、业务班长、电费班长、业扩查勘岗位,电费抄核收岗位、窗口受理人员等100多名营销一线员工参加,在营销业务知识领域更具特点和优势的王伟红老师就当前最新的相关营销业务规范并结合实际案例进行讲解,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现场气氛热烈。各单位在生产紧、任务重的

曹笑笑



羊大哥
帮您忙



用人单位必须 为劳动者缴纳社保

最近,羊大哥接到了原江山中学员工姜女士、汪先生的求助。

姜女士诉说,她1963年1月出生,1987年8月至2015年8月在江山中学工作,其间曾在学校传达室工作,后聘为寝室生活指导员,都按学校要求24小时工作制。2015年8月学校给予口头辞职,理由是年龄到了要她回家。她在该校工作了整整28年,但学校只帮她缴纳2008年1月到2013年1月的养老保险共5年,辞退她以后也没有给过一点经济补偿。她只好自掏3万余元补买了10年的养老保险才有了退休工资。她心里感到极不平衡,问该如何讨回公道。

汪先生诉说,他于1976年到1981年在部队当兵,1981年后到江山一中(现在的江山二中)做体育代课老师,2004年到江山中学当生活指导老师,直至2015年5月退休。江山中学从2008年起给他缴纳了养老保险,但2004年到2008年的社保没有缴纳,致使他到龄退休了工资却不能领,只好自己补缴了2年8个月的养老保险才能领退休金。

另外,因为没有缴纳医疗保险,姜女士、汪先生各自都再缴纳了1.8万元和1.2万元的医疗保险后才能享受医保。

接到求助后,羊大哥和江山中学的夏校长取得了联系,把姜女士、汪先生遇到的困惑告诉了夏校长。当时因夏校长在江西出差,了解情况后,他答应回去后予以研究解决。

日前,记者再次致电夏校长。夏校长说,已和当事人作了沟通,该校已打报告给有关部门,将想办法把姜女士、汪先生补缴的社保费用补给他们,只是这段时间刚好年终,事多人忙,可能推了下来,他会再催促一下。夏校长说,姜女士、汪先生这种情况是“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过三任校长,但他会予以妥善处理。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劳动法》第一百条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从以上法条可以看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是法律强制义务。

毋庸置疑,目前,尚有一部分用工单位为减少用工成本,无视法律规定,存在侥幸心理逃避法律义务;也有一部分用工单位采取与职工达成协议方式,规避社保缴纳:职工以书面的形式承诺放弃缴纳社保,用人单位给付一部分现金作为社保补偿。但殊不知该做法存在很大风险,用人单位可能为此付出更大的经济代价,特别是职工发生工伤时,将由用人单位全额承担。职工亦是如此,当发生住院医疗或工伤事故时,往往因医药费支付问题与用人单位产生纠纷,影响正常就医。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如果确因用人单位过错未给职工办理社保,职工可以依法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申请仲裁。



关口前移防诈骗

春节将至,面对形形色色、无孔不入的诈骗,广大市民特别是退休职工怎样才能识破骗局,管住钱包?昨天,杭州警方在吴山广场上曝光了各种各样的“仿真”诈骗伎俩,还鼓励有志于反诈骗行为的退休职工加入志愿者队伍,结成反诈骗联盟,变事后维权为事先预防,不让诈骗得逞。

记者周金友 摄影报道

衢江农信联社 营造温馨“家园”

“您好,衢江农信联社职工之家欢迎您的光临!”近日,一条带着幸福农信家味的信息瞬间给奋战在年终决算夜里的职工送上了冬季里独有的丝丝暖意。当晚,联社精心准备的职工之家迎来了首批“客人”。

近年来,衢江农信联社通过积极创建家园文化,从发放给员工家属的孝心基金、组织员工体检到休息天组织员工爬山健身……这些举措打造出了一个关爱型的农信家园,有效

徐燕燕